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规〔2023〕1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《福建省补充农业植物 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应施检疫的植物、 植物产品名单》的通告

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组织修订了《福建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》和《福建省补充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》，现予以公布施行。2009年12月22日我厅发布的《福建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》同时废止。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0年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
2. 福建省补充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3年3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福建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

细菌:

1. 马铃薯疮痂病菌 *Streptomyces scabies*

真菌:

2. 香蕉枯萎病菌 1 号小种 *Fusarium oxysporum* f. sp. cubense
race 1

3. 花生黑腐病菌 *Calonectria ilicicola*

病毒:

4. 柑橘黄化脉明病毒 *Citrus yellow vein clearing virus*

昆虫:

5. 西花蓟马 *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*

附件 2

福建省补充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

细菌：

1. 马铃薯疮痂病菌 马铃薯种薯、块茎

真菌：

2. 香蕉枯萎病菌 1 号小种 粉蕉苗、吸芽
3. 花生黑腐病菌 花生、大豆种子

病毒：

4. 柑橘黄化脉明病毒 柑橘属等芸香科寄主植物苗木、接穗

昆虫：

5. 西花蓟马 葫芦科、茄科等寄主植物种苗

